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4號

原告 林文儀

訴訟代理人 彭振湘律師

被告 誠真開發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之訴應以原告起訴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如提起確認買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非以該買賣契約價金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兩造間關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上名稱【誠美拾光】編號A2棟第3樓房屋及其基地、地下二層編號第35號停車位之預售房屋及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買賣關係存在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所列系爭房地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之交易價格為19,220,000元，雖據原告起訴時已相隔逾一年，惟考量上開價格與系爭房地相同建案之其他棟別相似樓層於113年1月間之價格相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2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芳